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

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

（口頭報告）

報告人：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 太 三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承蒙大院邀請，向貴委員會報告大陸委員會推動業務情形。謹提出口頭報告，另備有書面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近期工作重點

一、審慎評估中共對臺作為，致力維護臺海和平

中共十九屆「六中全會」通過其第三份「歷史決議」，試圖推升確立習近平施政成就及思想核心地位，同時強調其對臺理念主張，形成所謂「新時代黨解決臺灣問題的總體方略」頂層設計，有意形塑後續統一工作部署，並為習在「二十大」的延任鋪陳。今年中共「兩會」期間重申貫徹該方略，強調「反獨促統」、「反外力干涉」的鬥爭，「對臺工作會議」亦要求做好輿論宣傳工作，更持續對臺政軍經的脅迫施壓，引發國際間對中方製造區域緊張的嚴重關切；本會妥慎評估當前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態，宣示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立場、維護臺海和平。

二、應對中共矮化臺灣、干擾我社會的認知作戰

北京當局長期對臺進行認知等綜合作戰。近期中共亦藉由俄烏戰爭的區域衝突發展，除尋求其自身戰略利益，未譴責且反對國際制裁，同時更刻意在國際間強化臺灣是其內政的「一中原則」訴求，企圖矮化我地位、

排除美方等國際社會關切臺海安全；更藉機對臺進行認知作戰，與宣傳恫嚇論述，企圖擾亂我社會民心。本會依據總統指示，密切關注對岸動態，提升應對中共透過各種平台的對臺認知作戰、及時澄清及說明政策立場，維護社會安定。

三、研修及落實國安法制，建立臺灣安全防線

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，維護經濟競爭優勢、國家安全及資本市場秩序，本會修正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，第 40 條之 1、第 93 條之 1 及 93 條之 2，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的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規範，及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等違法行為。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於 2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已付委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。

另為避免陸資藉由併購在陸臺廠以獲取臺灣關鍵技術，經濟部會同本會研擬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凡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之赴陸投資案，如事後擬轉讓予陸資，將視同「技術合作」並須事前審查，目前進行修法程序中。本會及相關機關將續檢討兩岸投資規定、強化審查管理。

四、因應疫情調整境管措施，維護交流秩序及國人權益

本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整體境管措施，除開放持有

我國有效居留證者、國人或持居留證者之陸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緊急或人道考量專案許可、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等得申請入境外，在兼顧整體情勢、全球疫情、我防疫能量與經濟發展需要，自3月7日起，開放陸港澳商務人士從事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，可申請來臺。此外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，另加強照顧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權益，主動關懷在陸臺生情形及提供協助。

貳、未來工作方向

一、研判情勢變化與管控風險，確保臺灣整體利益

當前區域局勢複雜不穩定，亦牽動臺海情勢。中共面對全球通膨攀升、內需收縮壓力及疫情等風險升高等，仍有諸多挑戰；當前首務將確保內外部環境穩定，為下半年順利召開「二十大」及習延任營造氛圍。研判北京對內將強化各領域監管控制；對臺持續加大單邊作為及「反獨促統」緊縮力道、宣傳統一；對外，特別是中美互動上加強鞏固「一中」、矮化孤立臺灣，防堵臺灣議題國際化趨勢。陸委會將持續掌握中共內外部策略操作與對臺所謂方略論述作為，預為評估、妥適應處，同時加強向國際說明政策及爭取支持，確保臺灣利益。

二、防範中共統戰滲透，完備法制與落實安全管理

中共持續推出對臺統戰作為，包括融合、同等待遇等措施，其實質效益有限，目的在拉攏我人才、技術及資本赴陸發展，近期並加強結合傳統與網路新媒體，對臺進行統戰宣傳與認知影響。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等擴大趨勢，政府相關單位持續蒐整中共操作手法、及時對外公布揭露，並提醒國人兩岸制度、人權價值、法律、市場環境等明顯差異，及注意赴陸交流規範與相關安全風險；本會亦將持續協同相關機關檢視國家安全法制及兩岸條例等，強化交流安全管理、完備民主防衛機制。

三、審慎研議疫後健康有序交流，保障民眾福祉

政府支持健康有序、不涉政治前提的兩岸交流。後續將研議疫後兩岸正常互動的可能性，並審酌兩岸情勢發展、強化對交流秩序的維護管理及風險管控。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、與公權力有關事項，本會均偕同相關機關主動積極處理，並落實攸關民眾權益福祉的兩岸協議有效執行；此外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小組，本會將配合妥處今年在陸舉辦的多項國際體育賽事。我們呼籲對岸以健康正常心態看待兩岸人民往來，相互尊重、友善互動，並確實保障人身自由安全。

四、政府撐港決心不變，務實處理人道等實質協助

中共方面加大對港全面管治權、傷害港人自由人權，本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可能發展，積極關懷照顧在臺之港澳人士及務實處理人道援助事宜，並全力確保國人在港澳權益。政府撐港決心不變，為防範中共利用轉換港澳居民身分來臺、對我進行不法行為等國安需要，相關機關修法強化跨部會聯審，只要無國安疑慮且符合規定，仍會予以許可，且近兩年定居許可人數均正成長。本會未來將會同有關機關持續研修相關規定，維護港人在臺工作、就學等權益，給予最實際的支持協助。

參、結語

維護臺海和平穩定、堅守我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的現狀，是臺灣民意及朝野共識，也是印太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，更是我政府長期政策主張。未來本會將盡最大努力，在維護臺灣整體利益的前提下，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發展；同時呼籲對岸放棄強加的政治框架，及以武力等施壓恫嚇處理分歧的思維與作為，真正面對中華民國臺灣事實存在的課題，務實理性改善兩岸關係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